



摩爾多瓦人民辯護官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1997年10月17日通過「摩爾多瓦國會辯護人法」(Parliament advocate)，並於1998年2月5日通過「摩爾多瓦人權中心條例」，正式成立摩爾多瓦人權中心(Center for Human Rights)。2015年4月3日通過「摩爾多瓦共和國人民辯護官條例(Law on the People's Advocate/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並同時成立「人民辯護官辦公室」取代之前的「摩爾多瓦人權中心」。

名稱：人民辯護官辦公室(the People's Advocate Moldova)

屬「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網」B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人民辯護官(People's Advocate/Ombudsman)：Mihail Cotorobai(2015年4月3日迄今)

兒童權利辯護官(Child Defender/Children's Rights Ombudsperson)：Banarescu Maia(自2016年4月8日迄今)

人民辯護官不得出任公職、不得從事任何有給之工作(教職、科研及創作性質活動除外)、不得從事政治活動及加入政黨。就職15天內務必停止任何與本身職務無關之工作，每年申報所得與財產1次。

任期：一任7年，不可連任，2位人民辯護官，其中一名專責兒童權利及自由維護之兒童權利辯護官。人民辯護官之選出係由國會成立特別委員會，至少在人民辯護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官卸任前3個月即須展開，並以公開、透明、公平及多數決等原則選出，每個職位須至少各提名2名候選人，在國家實施緊急狀態、或是國土處於戰爭或受包圍狀態均不能停止其公務及職責。

三、機關編制：

人民辯護官由2位副手協助業務進行，其副手亦由國會議員依據人民辯護官之提名以多數決選出，下轄秘書長，由人民辯護官公開遴選後任命、並設有調查暨監督處、政策改革暨報告處、公民暨政治權利處、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處、兒童權利處、陳情管理處等單位，此外為加強保護個人免於酷刑或其他非人道刑罰及有辱人格之對待，另外成立旁屬機構「預防酷刑委員會」，作為遵守「禁止酷刑公約選擇議定書」之規範而設立之國家機制。及在Balti等4個地區設有代表處。另成立諮詢顧問，就特定議題進行討論，謀求完善解決措施。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保障並監督人權及自由不受侵犯，藉由國家對於改善相關立法之作為，以及加強國際合作，在現行法令下切實審查申訴案確保人民法益，透過中央及地方當局相互協助，在國家層級上共同確保兒童權利受到保障，每年3月15日前向國會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報告應包含兒童權利之保護及自由之維護，以及防止酷刑等必要章節，並刊登於國會官網，國會針對年度工作報告之結論刊登在政府公報網。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六、陳情方式：

不論國籍、年紀、性別、政治及宗教屬性之自然人，倘有權利及自由在該國境內受到侵犯，均可提出陳情。在事發當日或是申訴人知悉權利遭侵犯之時起一年內向人民辯護官提出書面陳情，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住址，陳述具體事實，如有其他相關文件等應併附，可以傳真、郵寄、電郵或是其他通訊方式遞件，陳情書可為權利受侵犯個人、或委託之代表、非政府組織、工會等機構提出，免繳任何規費。遭監所拘禁或軍事單位陳情人之申訴書，拘禁單位不得檢閱，須於24小時內送達人民辯護官，人民辯護官收到陳情後可決定受理審理與否，或轉有關機關研辦；倘拒絕受理，則需向當事人解釋並告知其他可資利用之程序，以維護自身權利與自由。收到陳情書10天內回復當事人說明處理情形。人民辯護官亦可於接見陳情人時聽取審理口頭陳情，一個月視情況不少於一次。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共收到943件請願案，其中316件受理並進行相關調查，441件拒絕受理，186件轉至相關機關審查。接見2,659位公民。上述所陳情案件中主要涉及司法權之行使自由、人身及尊嚴不受侵犯、社會福利保障、私有財產權及工作權等項。申訴人士主要為監所受刑人（39.34%）、退休人員（9.23%）、上班族（7.95%）及其他（34.15%）。所受理案件中155件依據性質分別以提出立即採取改善及恢復請求者權益、進行人權法律辯護程序、提送憲法法庭、提請國會及政府完善相關法令等措施；另赴受人權受害者之處訪視案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件有68件（35件在法務部轄屬機關、31件在內政部轄屬機關，以及2件在勞動、社會保障及家庭部轄屬機關）。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會員。